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明细表

行政相对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惠安县隆奇雕刻厂	92350521MA2YH79Y9H	杨智灵	2023年1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租赁于山霞镇后洋村下湖的生产场所进行检查，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租赁的生产场所未配套建设除尘设施，部分工人露天进行干法切割雕刻作业，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1. 责令改正；2. 罚款人民币2.9万元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闽泉环罚〔2024〕166号	2024年3月6日